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46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董承坤

黃靖雅

被告 林國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56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566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9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15日17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北勢路

01 與福建路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與原告承保
02 訴外人林月惠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3 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
04 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6萬50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1萬27
05 73元，折舊後為1萬1277元，另工資費用3萬7790元、塗裝費
06 用1萬4599元，不在折舊之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6
07 萬3666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08 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再以林月惠應負3成過失責
09 任為計算，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0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再以3成過失責任計
11 算後之損害4萬456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5
12 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南
19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佳里服務廠（下稱南都公司佳里服務
20 廠）估價單、車損照片、車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15至49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13年10月17日
22 芳警分五字第1130025205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3 宗影本（見本院卷第53至64頁）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5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6 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為真實。

28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6萬5000元（其
29 中零件費用為11萬2773元、工資費用為3萬7790元、塗裝費
30 用為1萬4599元），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南都公司
31 佳里服務廠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堪信為真實。

01 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1頁），迄本
02 件事務發生時即111年10月15日止，其使用期間已逾5年，其
03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萬1277元【計算式：11萬2773元－
04 （11萬2773元×0.9）＝1萬12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另工資費用3萬7790元、塗裝費用1萬4599元部分，並不發生
06 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萬3666元
07 【計算式：1萬1277元＋3萬7790元＋1萬4599元＝6萬3666
08 元】。

09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1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是
13 於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4 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務之發生，被告有駕
15 駛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
16 但林月惠亦有駕駛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
17 過失。而原告既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
18 權代位主張林月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繼受林月惠之過
19 失。本院衡酌本件事務發生經過、被告及林月惠各應負責之
20 注意義務情節等情，認被告就本件事務之過失程度，應負擔
21 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林月惠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
22 依此計算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4萬4
23 566元【計算式：6萬3666元×70%＝4萬4566元（元以下四捨
24 五入）】。

25 (四)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6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1日送
27 達被告（自寄存之日即113年11月11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
28 力，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9 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31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04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
07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4萬4566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
08 0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
09 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陳昌哲